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3-061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 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6 号），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 300,000,000.00 元可转债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蒙泰转债”，债券代码：“123166”。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清海先生共计配售“蒙泰转债”1,147,50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8.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清海先生的通知，获悉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蒙泰转债”共计 324,408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81%。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郭清海	1,147,500	38.25	324,408	10.81	823,092	27.44
合计	1,147,500	38.25	324,408	10.81	823,092	27.44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180,000 万元人民币。详情可参考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公司近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 信银温乐最保字第 811088482314 号），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新能源”）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DB2300000036194 号），公司为意华新能源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500 万元。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355397625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总部经济园（一期）1 幢 1601 室

法定代表人：蔡胜才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2035 年 9 月 13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十八 15-11-03-051 地块）

关系说明：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二）被担保方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4,814.84	244,077.13
负债总额	131,955.66	168,954.01
净资产	62,859.17	75,123.12
营业收入	290,764.91	131,025.23
净利润	11,491.11	5,279.41

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5,5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的担保是为进一步支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18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0.56%；实际履行的担保额度为 140,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84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函告，富临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充押	否补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49,650,000	13.37%	4.06%	否	否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4 年 9 月 24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资金需要

2、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38,800,000	10.45%	3.17%	2022 年 9 月 22 日	2023 年 9 月 26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35,130,000	9.46%	2.87%	2022 年 10 月 14 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73,930,000	19.91%	6.04%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安治富	133,099,072	10.88%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71,244,012	30.34%	144,516,685	120,236,685	32.39%	9.83%	0	0.00%	0	0.00%
聂正	1,169,745	0.1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聂丹	10,327,500	0.84%	0	0	0.00%	0.00%	0	0.00%	7,745,625	75.00%
合计	515,840,329	42.16%	144,516,685	120,236,685	23.31%	9.83%	0	0.00%	7,745,625	1.96%

注：1、富临集团持有公司 371,244,012 股股份，其中 51,000,000 股股份存放于招商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2、一致行动人聂丹系公司董事，所持限售股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其未质押股份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况。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以确保其持股的稳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3-095
债券代码：123175　债券简称：百畅转债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
减持至 5%以下权益变动暨
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建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钟山天翊力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上海建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建新”）、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力鼎”）、宿迁钟山天翊力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宿迁力鼎”）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8,184,36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1014%），上海建新、广州力鼎、宿迁力鼎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和（或）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184,36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5.1014%）。

公司于近日收到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建新、广州力鼎、宿迁力鼎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16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14%，决定在以上减持后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且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021,6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6%，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 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 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1	上海建新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9 月 14 日	22.51	3,662,589.00	162,700	0.1014
2	广州力鼎	-	-	-	-	-	-
3	宿迁力鼎	-	-	-	-	-	-
合计				22.51	3,662,589.00	162,700	0.1014

注：1.上述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2.上表合计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建新	合计持有股份	4,091,481	2.5502	3,928,781	2.44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91,481	2.5502	3,928,781	2.44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广州力鼎	合计持有股份	2,045,991	1.2753	2,045,991	1.27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5,991	1.2753	2,045,991	1.27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宿迁力鼎	合计持有股份	2,046,891	1.2758	2,046,891	1.27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6,891	1.2758	2,046,891	1.27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总计持有股份		8,184,363	5.1014	8,021,663	4.9999

注：上表合计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 股东创业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建新、宿迁力鼎已完成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申请适用创投减持特别规定，并已申请成功且通过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根据创投减持特别规定，上海建新、宿迁力鼎作为符合创投减持特别规定的创业投资基金，投资期限已满 60 个月及以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

广州力鼎正在向基金业协会申请适用创投减持特别规定，目前尚未完成备案。广州力鼎减持股份仍将遵守“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的规定。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前曾作出的承诺，本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三）上海建新、广州力鼎、宿迁力鼎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与本公告同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四）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完成后，上海建新、广州力鼎、宿迁力鼎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五）上海建新、广州力鼎、宿迁力鼎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六）上海建新、广州力鼎、宿迁力鼎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上海建新、广州力鼎、宿迁力鼎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上海建新、广州力鼎、宿迁力鼎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约为 36,322.15 万元，涉案金额累计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0.91%。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增发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修订稿），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80 万元。待上述资金就位后，公司将积极与涉诉案件相关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沟通，采取和解等措施寻求解决方案，预计上述措施、方案取得进展后，公司累计诉讼金额将调减。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9 月 29 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3/1	常熟古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岭城创和文旅投资有限公司、金城纵横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8,151,759.84	一审
2	2023/1	常熟古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岭城创和文旅投资有限公司、金城纵横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4,993,854.45	一审
3	2023/3	刘兴杰	北京东泽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岭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6,595,635.52	一审
4	2023/6	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731,839.16	一审
5	2023/7	四川丽景宏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夹江县益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8,243,689.93	一审
6	2023/7	安徽瑞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6,821,699.86	诉前调解
7	2023/8	黄山市华天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4,828,061.00	一审

注：1.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 92 件，合计 16,285.49 万元，均为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案件。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计提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公允、合理地反映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拟对参股公司前海股交投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股交投资”）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约-3,547.49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对其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4,966.60 万元，本次计提后，公司累计对前海股交投资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8,514.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公司持有前海股交投资 7.644%股权，投资成本为 18,908.10 万元，前海股交投资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无权委派董事，对其无重大影响和控制，故对该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结合近日前海股交投资已经其会议审议通过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前海股交投资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56,470.26 万元，与其前期向公司提供的 2022 年未审财务报表和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有关数据比较，净利润减少 43,790.49 万元，主要原因是前海股交投资增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调减公允价值所致。受其净利润等数据变化影响，公司拟于 2023 年三季度对前海股交投资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约-3,547.49 万元。

2.累计计提情况

前海股交投资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及前期对业务模式探索和布局不足，实现的营业利润远低于预期金额。基于谨慎性原则，2022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公司委托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前海股交投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进行价算分析，评估师根据前海股交投资提供的未审财务资料调减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4,966.6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参股公司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前海股交投资	7.644%	18,908.10	18,908.10	13,941.50	-4,966.6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对其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4,966.60 万元。受前海股交投资净利润等数据变化影响，公司拟于 2023 年三季度对前海股交投资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约-3,547.49 万元。本次计提后，公司累计对前海股交投资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8,514.09 万元。

3、其他说明

（1）2022 年度公司在进行年度报告编制时，前海股交投资仅提供了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基于谨慎性原则，2023 年 4 月，公司委托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前海股交投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进行估算分析。公司在考虑前海股交投资历年未审财务报表与审计报告的差异、计提资产减值和资产核销等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以及充分利用评估专家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海股交投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做出了合理估计。公司是前海股交投资的小股东，仅持有其 7.644%股权，无权委派董事，对其无重大影响和控制，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对其所做出的合理估计已是公司作为小股东根据当时所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而做出的符合当时情况的最佳估计；另公司于近日获悉前海股交投资出具的 2022 年审计报告经其会议审议表决通过，故公司基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所取得的新信息，拟于 2023 年三季度对前海股交投资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会计师核查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获取并复核评估机构对前海股交投资的公允价值分析报告；了解前海股交投资经营环境、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比较分析前海股交投资以前年度未审财务报表与审计报表的差异情况；查询了解前海股交投资取东中的其他上市公司同期的处理情况，获取前海股交投资近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关于前海股交投资 2022 年度公允价值确认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公司 2022 年度对前海股交投资公允价值的估计具有合理性，是公司作为小股东基于当时所能获取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最佳估计，公司拟于 2023 年三季度对前海股交投资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公司基于 2023 年第三季度取得的新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本次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本次前海股交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3,015.37 万元。本次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届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参股公司前海股交投资的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将影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若其整体情况仍无改善，将增加公司未来业绩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3-090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赫达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17.40 元/股。

一、关于“赫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99 号”核准，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公开发行了 6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0,000.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x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x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x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1、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5,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2.24 元/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 342,434,040 股调整为 342,329,040 股。回购注销完成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Axk）/（1+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其中：

P0=17.40 元/股

A=22.24 元/股

k=-105,000/342,434,040=-0.0307%

P1=（P0+Axk）/（1+k）=17.40 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3-089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股份共计 105,000 股，占回购前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 0.0307%。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342,434,040 股调整为 342,329,040 股。

2、本次股权激励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2.24 元/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流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完成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

6、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获授的 3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5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获授的 1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获授的 0.5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9、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获授的 0.7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3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获授的 10.5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1、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4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获授的 4.2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 3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5,000 股。

2、回购价格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故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2.34 元/股调整为 22.24 元/股。

3、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已向上述 3 名原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2,335,2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验资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23）第 00004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4 日止，公司已回购股份 105,000 股，减少股本 105,000 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880,791.00	7.85	105,000	26,775,791.00	7.82
其中：高管锁定股	8,060,687.00	2.35		8,060,687.00	2.36
首发后限售股	18,085,104.00